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3)建台懲字第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吳非士

住 所：台北市民族東路735號6樓之1

事務所名稱：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81號7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吳非士建築師因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82年第八二〇二（總四七）次會議申誡兩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變更原處分，為警告乙次。

事 實

吳非士建築師監造本市光復南路57巷2號（78建字第〇七九七號建造工程）興建地上十二層、地下四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於78.11.23領照、79.5.9申報開工、79.10.12申報放樣勘驗，於進行地下層工程期間，其

基礎版、地下四層、地下三層、地下二層、地下一層樓版均未申報勘驗，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業務，違反其監造之責，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申誡兩次，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以：該工程連續壁壁體工程施工中途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發生地層嚴重塌陷，穩定液瞬間全部流失之狀況，而當時出狀況位置十公尺範圍內除本事務所監造之工地外，尚有其他工程均在施工中，經多次市政府會勘商討後，決定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原因以明責任。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召集會議商討責任歸屬及善後事宜，會中工務局（養工處）長官對起造人佳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淪政以道德說服，面囑以公共安全為重，儘快復工，並以儘速完成地下室工程為第一要務，以免地震惡化加劇事態擴大。該工地分別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二十一日、八月四、十八日及九月二日檢送蓋有起造人、承造廠商及主任技師簽章之基礎版、地下四層配筋、地下三層配筋、地下二層配筋、地下一層配筋等之勘驗報告書至本事務所。本所於前述日期接獲勘驗報告書，即立刻派本所工務主任王燕屏先生

前往現場查驗，俟勘驗無誤後始加蓋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證，直至八十年九月四日業主才告知工地之基礎版、地下四層版、地下三層版、地下二層版、地下一層版等皆未依規定向貴局建管處施工科完成申報勘驗手續，需補辦申報勘驗手續，其前次陸續所蓋的章均為起造人申請融資貸款用的，而恰好此時工地已施工至一樓版配筋完成，對周遭安全已較無影響，因此立即電話通知工地停工直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報准通過後方才准予繼續施工澆灌一樓版混凝土。該項工程自基礎版至地下一層未向貴局申報勘驗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工地因前述實際安全之考量而加速施工外且均依規定至本所辦理勘驗手續，本所並已簽蓋好勘驗報告書但工地人員却未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科辦理申報手續，亦未告知本所該簽章之勘驗報告書為該工地起造人佳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貸款之用。且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勘驗手續，一般均為承造人辦理，至造成本所誤以為均如前第六項所述的日期中已完成各項之申報手續，故承造人繼續每次的申報勘驗，本所均予以查驗並蓋章簽字於勘驗報告單上，而未制止其繼續施工。另承造人信普營造有限公司

司就同一案被台北市政府移送台灣省政府議處一案，已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台灣省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不處分在案，本所基於前情認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的處理方式十分不合理，特此答辯。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意旨略以：按建築法第56條之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局申報勘驗。該工程其基礎版、地下四層、地下三層、地下二層、地下一層樓版均未申報勘驗，監造人身負監造責任，對上開情事未依建築法第61條規定申報處理，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情節重大，依同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分，並無不合。綜上所述，本件申請覆審為無理由，敬請
答核予以駁回。

理由

本件工程監造人就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會同申報勘驗之責雖不免有未能善盡注意之情形，惟其係基於以公共安全為重，並以儘速完成地下室工程，俾免事態擴大之前提考量下，於該工地檢送蓋有起造人、承造人及主任技師簽章之基礎版、地下四層配筋、地下三層配筋、地下二層配筋及

地下一層配筋等之勘驗報告書時即立刻派該所工務主任王燕屏先生前往現場查驗，俟查驗無誤後始加蓋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證。另本案工程承造人認同一案件，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由台灣省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開會決議予以不處分，而監造人却受申誡兩次之處分，實有失公允，爰將原決定變更，為警告乙次之處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